

# 龙井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社管委）、工业集中区及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

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协调国家、省、州和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 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社管委）、工业集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物资储备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煤炭行业管理（发展规划除外）。依法监督检查全市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应急管理局内设 2 个机构，分别为龙井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龙井市应急救援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6.2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7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1.75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26.23 万元。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52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6.23 万元，占 100%。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52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43 万元，占 83.51%；项目支出 86.80 万元，占 16.49%。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6.2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7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1.75 万元。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43 万元，占 83.51%，项目支出 86.80 万元，占 16.49%。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9.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1.78 万元，津贴补贴 59.55 万元，奖金 11.81 万元，绩效工资 59.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 万元。公用经费 27.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51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2.00 万元，邮电费 5.00 万元，差旅费 2.60 万元，劳务费 2.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增加执法车辆；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81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主要用于执法车辆。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